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4〕1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湖北、湖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9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101 号），现下达你市（县）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4〕101 号文件所列的

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2024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3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财政部湖南监管局。